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##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1 年 8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（簡慧紋代）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鍾淑芬、李正心（王允中代）、華英俐（黃錦煌代）、張梅芬、賴明政（陳秋美代）、張肇明（古綺靚代）、汪瑞芝（林維珩代）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盧智強（陳育惠代）、閻瑞彥、郭筱晴、蘇建興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5 位

請假：2 位 王亦凡、孫克難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致贈卸任一級行政主管紀念品：林純如教務長、邱繼智主任、鍾淑芬主任、王亦凡主任、葉清江主任、張肇明所長、蘇建興主任、魏榮貴主任。

貳、宣讀 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總務處提：為俾利節省本校水電費支出及提升公務效率，建議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一週選擇一天或一天半集中放假，提請討論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決議：時數折合計算以決定放假方式，請人事室研議，若為可行，則於 8 月份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因暑期上班案業已於 6 月 8 日簽准並實施，若改變則較為倉卒，故建議 101 學年度才開始實施。

二、圖書館提：有關樂組長需親自指導，工友才做事，突顯工友管理有部分缺失，請相關單位處理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檢討管理情況。

執行情形：本處事務組業已檢討中。

三、國際商務系提：有學生抱怨五育樓三樓某些課桌椅過於老舊，請  
相關單位協助汰換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檢討相關汰換計畫。

執行情形：本處將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之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感謝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熱情參與，才能使學校行政工作  
皆能順利推動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【平鎮校區籌備工作－籌備處邱主任專題報告】：

1. 針對平鎮校區籌設關於全新學院規劃，期程要配合改名科大之籌設，全新學校跳脫北商現有學院，新學院將籌設若干新科系，依本校內規及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必須提出新學院及新科系之籌設計畫書，再提校內相關會議程序。該部分請教務處就程序部分繼續辦理。
2. 上次會議已通過 8 月份將成立改名科大籌設委員會，新學院及新科系籌設召集人，也應同時於 8 月份產生，應於今年年底前提出新學院及新科系籌設計畫書，以免延誤到 103 年度之招生，同時配合當時原先規劃是各系要過去平鎮校區，原先規劃之教學軟硬體設施，以及研發處原所擬特色學程之規劃，皆需配合調整做修正，重新再提。
3. 由於該轉折係屬重大變更，故仍請研發處應先提案至相關會議（如：校務發展委員會）並獲通過，8 月份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二、【改名科大進程工作－教務處林教務長專題報告】：

1. (詳見書面補充資料) 目前現階段努力為產學研究案，經過七科系大家共同努力及校友協助，目前件數僅應外系尚未到達門檻，尚待努力。在此代表研發長報告，有關國科會認列件數，可依國科會評審發佈時間或執行時間，本校依執行時間來計算，故各系國科會件數將些許調整，請各系幫忙做最後確認。目前件數已過最低門檻，但因得知今年度未申請通過改科大之學校，其主要問題為產學研究案有相當高比例未被認可。故暑假時間，各系尚需繼續衝高件數，把每系之安全係數拉高，若先電話聯繫，研發處一定會全力配合相關事

宜。另也需自我管控產學研究案之品質，若能發表成論文一定沒問題，請研發處配合辦理產學研究成果發表會，讓參與教師有發表時機。未來教師評鑑需要點數，教師也可累積，並同時提升成果。案件品質管控上分成兩階段，第一、系主任請原先提案執行教師，協助自我檢視補強成果報告並投稿發表成論文，第二、研發處會再將全校1百多件案件，由校級逐一檢視。教育部改科大委員將會非常嚴謹檢視之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檢視之。

2.另外有關未來學校定位及平鎮新設學院之討論，即將於本次校務發展會議，提案討論包含人才培育之定位一定要在改名科大裡訂出來，下週一會議中，研發處將提案討論。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

(一)教務處：本處正著手進行之教學卓越計畫，有些表格關於參與開課等事宜，煩請各系配合填寫。

(二)總務處：本週六、日，因配合學校停電，故停車場無開放，若當天到校同仁，開車請從側門進入。

(三)體育室：有關101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，本室選定約於10月1日至15日間進行，依據教育部規定於7月31日前需完成校自評，故本室訂於下週二10點進行校自評，聘請本校部份學校行政主管為自評委員，亦聘請兩位外聘委員，分別為師大體育室室主任溫良財教授、淡江大學體育長蕭淑芬教授。協請收到當日開會通知單之行政主管幫忙出席該場會議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計畫審查：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進行匿名初審，研究發展處會整初審通過案件後，提

送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審議小組」複審後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
(二)本梯次案件共 52 案(詳附件)，業經 101 年度學者專家二人匿名初審通過，並經由 101 年度第 2 次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審議小組委員書面複審通過。

(三)有關本年度計畫經費辦理情形如下表，所餘經費 346,000 元，每案補助 18,000 元，得補助 6.3 件經常門計畫，12.8 件資本門計畫。是以，本案擬依計分順位補助，由序號 1 至 19，共 19 件獲得補助，若經常門經費使用完竣時，擬通知申請人，應更改計畫執行經費為資本門後，始得補助，未更改計畫經費科目者，依點數排序，依次遞補補助計畫案。

項目	預算 【A】	審查費費用 【B】	第 1 梯次 優先補助 4 案【C】	合計 【D=A-B-C】	補助人數 【E=D/18,000】
業務費	250,000 元	82,000 元	54,000 元	114,000 元	6.3 人
資本門	250,000 元		18,000 元	232,000 元	12.8 人
合計	500,000 元	82,000 元	72,000 元	346,000 元	19.2 人

辦法：如經本會議同意備查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：一、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發展潛力者。」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發展潛力者，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：一、最近二年年終考績(成)一年列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，並未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。」

(二)查本校現行職員國內進修補助作業要點，並未將申請人服務年資及服務成績納入，依上開辦法規定並參考各主要大學職員進修相關規定，特增訂進修適用對象，俾應業務實際需要。

辦法：本案如奉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(一)款第2目刪除、原第四點內容保留不刪除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0時00分。